关于报送招商引资企业子女入学有关材料的通知

　　根据《宣州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意见》精神，现就2019年招商引资企业子女入学申报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**一、申报条件**

　　（一）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其他项目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已开工建设的招商引资企业。

　　（二）位于宣州区（含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）境内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企业，非宣州区户籍的法定代表人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高技能人才的子女。

　　以上两项条件须同时具备。

　　**二、申报流程**

　　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如实填写《宣州区招商引资企业子女入学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向企业落户地乡镇街道办事处、宣城高新区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下列材料：①《宣州区招商引资企业子女入学申请表》（一份）;②企业固定资产投入凭证复印件和清单表（招商引资企业必须提供发改委项目立项批文）；③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机构代码证，或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；④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房产证(或房屋租赁合同)原件和复印件；⑤证明其法人代表身份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、高技能人才的聘书、证书或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；⑥能证明申请人在申报企业现已工作一段时间的社保记录、工资流水等凭证；⑦上年度企业缴纳完税凭证（非必需）。

　　上述证明材料证件类原件审后即退，复印件各一份。由企业出具的各项非证件类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，并签字证明属实。

　　（二）单位申报。企业落户地乡镇街道办事处、宣城高新区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到企业核实，如情况属实，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。

　　（三）回访复核。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和复核，如情况属实，符合入学条件的，提交至区教体局。

　　（四）确定资格。区教体局核实市区各学校起始年级学位缺额情况，结合获得通过的申报人数，初步拟出入学安排，提交区招商引资企业子女入学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入学名单，发放《入学通知书》。

　　**三、日程安排**

　　7月2日-8月2日（工作日），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接收申请材料。地点：宣州区鳌峰东路178号区政务中心北楼三楼316室，联系电话：0563-3026296。

　　8月10日，召开区招商引资企业子女入学工作组会议，研究通过入学名单。

　　8月18日，区教体局会商审核；8月25日前，发放《入学通知书》。

　　**四、有关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申报所涉企业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将作为企业诚信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交给有关单位。

　　（二）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，严格审核工作。对把关不严、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，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　　附件：宣州区招商引资企业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

　　 宣州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

　　 2019年7月2日